

花蓮縣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公告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p>六、施行方法：</p> <p>(一) 檢驗日期：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排定後，另函通知。但本防治措施施行前，經本縣動物防疫所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或判定之乳牛場或乳羊場，視為已依本防治措施檢驗或判定。</p> <p>(二) 採樣比例及頭數：</p> <p>1. 隨機檢驗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三十頭；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三十頭者，全數檢驗。</p> <p>2. 陽性場每六週採取所有乳牛或乳羊之血清，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檢驗。</p> <p>(三) 配合事項：</p> <p>1. 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乳牛或乳羊。</p> <p>2. 受檢動物應以耳標、刺青、烙印或其他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p> <p>(四) 陰性場防治措施：</p> <p>1. 檢驗對象：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依採樣比例及頭數採</p> | <p>六、施行方法：</p> <p>(一) 檢驗日期：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排定後，另函通知。但本防治措施施行前，經本縣動物防疫所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或判定之乳牛場或乳羊場，視為已依本防治措施檢驗或判定。</p> <p>(二) 採樣比例及頭數：</p> <p>1. <u>總飼養頭數未滿一百者，隨機檢驗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三十頭；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三十頭者，全數檢驗。</u></p> <p>2. <u>總飼養頭數一百以上未滿二百者，隨機檢驗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三十五頭；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三十五頭者，全數檢驗。</u></p> <p>3. <u>總飼養頭數二百以上者，隨機檢驗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四十五頭；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四十五頭者，全數檢驗。</u></p> <p>4. 陽性場每六週採取所有乳牛或乳羊之血清，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檢驗。</p> <p>(三) 配合事項：</p> <p>1. 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乳牛或乳羊。</p> <p>2. 受檢動物應以耳標、刺青、烙印或其他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p> <p>(四) 陰性場防治措施：</p> <p>1. 檢驗對象：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依採樣比例及頭數採</p> | <p>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農防字第一一一四七二號函，依所附修正「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公告參考範例，爰第二款第一目之修正採樣頭數，並刪除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p> <p>二、原第二款第四目點次移列為第二目。</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p>樣。</p> <p>2. 檢驗間隔：每年一次。</p> <p>(五) 陽性場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驗對象：全部乳牛或乳羊。 2. 檢驗間隔：每六週一次，檢驗全場之乳牛或乳羊。 3. 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禁止擠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同場其餘乳牛或乳羊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 4.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實施隔離、撲殺、化製、畜舍消毒、移動管制或其他防治措施。 5. 陽性場應接受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乳牛或乳羊二次，清點動物數量及核對動物編號，確認並無乳牛或乳羊交易買賣或其他異動情形；清點紀錄簿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按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備查。 6.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應向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報備；並於屠宰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其有無法勾稽者，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立即追查原因、加以處理，並通知防檢局。 <p>(六) 乳牛場及乳羊場自境外輸入乳牛及乳羊之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驗對象：境外輸入乳牛或乳羊經防檢局檢驗判定為陽性者撲殺，其餘同批陰性乳牛或乳羊經檢疫合格放行後，由防檢局將其動物編號函送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列管，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飼養，該 | <p>樣。</p> <p>2. 檢驗間隔：每年一次。</p> <p>(五) 陽性場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驗對象：全部乳牛或乳羊。 2. 檢驗間隔：每六週一次，檢驗全場之乳牛或乳羊。 3. 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禁止擠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同場其餘乳牛或乳羊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 4.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實施隔離、撲殺、化製、畜舍消毒、移動管制或其他防治措施。 5. 陽性場應接受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乳牛或乳羊二次，清點動物數量及核對動物編號，確認並無乳牛或乳羊交易買賣或其他異動情形；清點紀錄簿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按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備查。 6.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應向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報備；並於屠宰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其有無法勾稽者，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立即追查原因、加以處理，並通知防檢局。 <p>(六) 乳牛場及乳羊場自境外輸入乳牛及乳羊之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驗對象：境外輸入乳牛或乳羊經防檢局檢驗判定為陽性者撲殺，其餘同批陰性乳牛或乳羊經檢疫合格放行後，由防檢局將其動物編號函送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列管，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p>場並視為陽性場，並依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p> <p>2. 檢驗間隔：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六週實施第一次檢驗。</p> | <p>飼養，該場並視為陽性場，並依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p> <p>2. 檢驗間隔：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六週實施第一次檢驗。</p> | |